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2,861,532	2,437,319	17.4
毛利	1,768,053	1,693,297	4.4
除稅前溢利	931,276	822,230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13,608	669,505	6.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409,032	1,164,422	2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4.6	32.5	6.5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861,532	2,437,319
銷售成本		<u>(1,093,479)</u>	<u>(744,022)</u>
毛利		1,768,053	1,693,297
其他收入	6	134,544	23,286
分銷開支		(264,607)	(341,654)
行政支出		(407,443)	(329,51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9,430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350)
融資成本	7	<u>(308,701)</u>	<u>(213,987)</u>
除稅前溢利	8	931,276	822,230
所得稅支出	9	<u>(200,243)</u>	<u>(146,188)</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b>731,033</b></u>	<u>676,042</u>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的擁有人		713,608	669,505
非控股權益		<u>17,425</u>	<u>6,537</u>
		<u><b>731,033</b></u>	<u>676,04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34.6	32.5
攤薄(人民幣分)	11	<u>34.3</u>	<u>3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6,348	10,072,361
預付租賃款項		29,707	30,385
按金		35,960	318,516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86,084	25,5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60,000	52,5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63,53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	3,269
無形資產		101,017	104,817
商譽		11,065	11,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850	—
可供出售投資		228,330	—
應收貸款		—	25,173
		<u>12,895,361</u>	<u>10,707,1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409	242,97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	1,221,325	938,9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	23,000	241,7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61,318	488,35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3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875	106,942
持作買賣的投資		64,541	97,36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857	16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966	1,649,037
		<u>2,923,826</u>	<u>3,931,178</u>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398,418	271,40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3,000	241,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769,668	462,9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577	1,2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142	15,455
應付稅項		195,129	91,69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17,000	676,000
		<u>3,045,934</u>	<u>1,760,49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22,108)</u>	<u>2,170,68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773,253</u>	<u>12,877,8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9,078	198,605
儲備		7,424,754	6,774,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3,832	6,972,812
非控股權益		182,834	163,602
<b>權益總額</b>		<u>7,806,666</u>	<u>7,136,414</u>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807	11,646
遞延稅項負債	315,386	306,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	164,098	222,79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80,000	1,094,000
優先票據	2,496,399	2,596,61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595,897	1,509,395
	<u>4,966,587</u>	<u>5,741,434</u>
	<u>12,773,253</u>	<u>12,877,8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鮮揚先生透過成立信託持有。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焦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22,108,000元，故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目前或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2010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資產交易所付代價公平值計算。

#### **5.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2,545,993	296,580	18,959	—	2,861,532
分部間	<u>238,282</u>	<u>—</u>	<u>—</u>	<u>(238,282)</u>	<u>—</u>
總額	<u><u>2,784,275</u></u>	<u><u>296,580</u></u>	<u><u>18,959</u></u>	<u><u>(238,282)</u></u>	<u><u>2,861,532</u></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u>1,351,362</u></u>	<u><u>144,611</u></u>	<u><u>7,473</u></u>	<u><u>—</u></u>	<u><u>1,503,446</u></u>
其他收入					134,544
行政支出					(407,44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9,430
融資成本					<u>(308,701)</u>
除稅前溢利					<u><u>931,276</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 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1,730,141	696,556	10,622	—	2,437,319
分部間	<u>463,917</u>	<u>—</u>	<u>—</u>	<u>(463,917)</u>	<u>—</u>
總額	<u><u>2,194,058</u></u>	<u><u>696,556</u></u>	<u><u>10,622</u></u>	<u><u>(463,917)</u></u>	<u><u>2,437,319</u></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u>983,662</u></u>	<u><u>364,772</u></u>	<u><u>3,209</u></u>	<u><u>—</u></u>	1,351,643
其他收入					23,286
行政支出					(329,51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26,350)
融資成本					<u>(213,987)</u>
除稅前溢利					<u><u>822,230</u></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 6.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0	9,214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893	—
政府補助金	5,039	62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1,259	700
淨匯兌收益	112,244	8,181
其他	6,419	5,129
	<u>134,544</u>	<u>23,286</u>

## 7.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4,776	99,26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47,911	34,97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12,107	100,673
— 優先票據	220,734	36,863
	<u>455,528</u>	<u>271,776</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46,827)</u>	<u>(57,789)</u>
	<u>308,701</u>	<u>213,987</u>

## 8. 除稅前溢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1,658)	(4,155)
— 其他應收款	1,098	9,502
	<hr/>	<hr/>
(回撥)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60)	5,347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8	677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 人民幣3,8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3,799,000元) 及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零元 (2010年：人民幣3,075,000元))	3,800	6,8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61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4,577	120,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40	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利潤)	5,225	(16,421)
	<hr/> <hr/>	<hr/> <hr/>

## 9. 所得稅支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864	135,54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982	1,906
	<u>191,846</u>	<u>137,452</u>
遞延稅項	8,397	8,736
	<u>200,243</u>	<u>146,18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於2011年及2010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0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 10. 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2010年：人民幣6.5分）。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b>盈利</b>	<b>2011年 人民幣千元</b>	<b>2010年 人民幣千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u>713,608</u></b>	<b><u>669,505</u></b>
<b>股數</b>	<b>2011年 千股</b>	<b>2010年 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4,424</b>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u>14,896</u></b>	<u>22,7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079,320</u></b>	<b><u>2,082,778</u></b>

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於2011年2月26日並無行使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以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2,391	600,747
減：呆賬準備	<u>(3,025)</u>	<u>(4,683)</u>
	529,366	596,064
應收票據	<u>691,959</u>	<u>342,911</u>
	<u><b>1,221,325</b></u>	<u><b>938,975</b></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059,725	823,981
91至120日	33,175	96,016
121至180日	119,403	4,169
181至365日	5,048	4,903
超過365日	<u>3,974</u>	<u>9,906</u>
	<u><b>1,221,325</b></u>	<u><b>938,975</b></u>

## (b) 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	148,390
91至120日	<u>23,000</u>	<u>93,343</u>
	<u><b>23,000</b></u>	<u><b>241,733</b></u>

##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38,340	228,850
91至180日	125,785	19,730
181至365日	15,441	8,763
超過365日	<u>18,852</u>	<u>14,064</u>
	<u><b>398,418</b></u>	<u><b>271,407</b></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861.5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2,437.3百萬元增加約17.4%。增加主要是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上升，並已抵銷焦炭銷量的減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762,000噸及175,000噸，較2010年度分別約1,300,000噸及470,000噸，精煤銷量增加約35.5%及減少62.8%。2011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302.2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5.1%及14.3%。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0年的比較數字：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b>2,294,427</b>	<b>1,762.0</b>	<b>1,302.2</b>	1,471,308	1,300.1	1,131.7
焦炭	<b>283,159</b>	<b>174.5</b>	<b>1,622.3</b>	666,419	469.5	1,419.4
主要產品總額	<b><u>2,577,586</u></b>			<u>2,137,727</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b>185,803</b>	<b>684.4</b>	<b>271.5</b>	142,871	639.4	223.4
煤焦油	<b>13,421</b>	<b>5.9</b>	<b>2,265.8</b>	30,137	13.7	2,199.8
副產品總額	<b><u>199,224</u></b>			<u>173,008</u>		
其他產品						
原煤	<b>65,763</b>	<b>202.0</b>	<b>325.5</b>	115,962	240.6	482.0
苯	<b>6,020</b>	<b>1.5</b>	<b>4,115.0</b>	8,709	2.6	3,349.6
其他	<b>12,939</b>			1,913		
其他產品總額	<b><u>84,722</u></b>			<u>126,584</u>		
總營業額	<b><u><u>2,861,532</u></u></b>			<u><u>2,437,319</u></u>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93.5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或約47.0%。於本年度，由於按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規定，所有煤礦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0年的4,225,000噸及1,993,000噸減至本年度的4,106,000噸及1,846,000噸。於本年度，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83,000噸原煤及124,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0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焦炭產量 (千噸)
四川省	1,671	840	175	1,527	714	355
貴州省	1,234	440	—	1,765	742	85
雲南省	1,201	566	—	933	537	—
	<u>4,106</u>	<u>1,846</u>	<u>175</u>	<u>4,225</u>	<u>1,993</u>	<u>440</u>
採購量	<u>83</u>	<u>124</u>	<u>—</u>	<u>—</u>	<u>—</u>	<u>—</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544.9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或約70.1%。儘管本年度原煤產量輕微下降119,000噸，由於向外來供應商購買原煤及精煤，故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此外，停產期間繼續產生燃料及能源使用量，因而增加原煤的單位生產成本。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與2010年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的水平相若。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約29.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及洗煤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b>2011年</b> <b>每噸人民幣元</b>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b>156</b>	124
折舊及攤銷	<b>25</b>	19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b>181</b>	143
	<hr/> <hr/>	<hr/> <hr/>
原煤採購成本	<b>646</b>	—
	<hr/> <hr/>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b>428</b>	319
	<hr/> <hr/>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b>1,178</b>	—
	<hr/> <hr/>	<hr/> <hr/>
焦炭平均成本	<b>629</b>	456
	<hr/> <hr/>	<hr/> <hr/>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768.1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1,6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8百萬元或約4.4%。毛利率約為61.8%，2010年度則約為69.5%。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約477.8%，部分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ii)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因以美元列值的優先票據而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有關升幅被抵銷，原因為平均銀行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或約22.6%，主要由於(i)客戶直接於本集團洗煤廠交付貨品，並自行安排運送，本集團因而得以節省成本，惟給予客戶折讓售價作為回報，導致交通支出由2010年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ii)貴州省及雲南省徵收較2010年低的規費，政府徵費因而由2010年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所致。

##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或約23.6%，主要由於(i)與所授出員工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及(ii)專業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該金額為本集團本年度投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但被若干A股及澳大利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抵沖。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約44.3%。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經貼現票據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可換股借貸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有關2010年11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所致。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0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或約36.9%。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所致。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21.5%，而2010年約為17.8%。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66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約6.6%。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5.5%，2010年則為約27.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9.2%，而2010年度則為47.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31,033	676,042
融資成本	308,701	213,987
所得稅支出	200,243	146,188
折舊及攤銷	169,055	128,205
	<u>1,409,032</u>	<u>1,164,422</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2010年底前發行優先票據後，本集團已償還融資成本較高及抵押範圍較大的長期銀行借貸，以致本集團能更靈活組合整體債務並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97.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49.0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04%至8.50%及6.34%至7.87%。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38.5%(2010年：40.1%)。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449.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759.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39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4,440人，保持2010年相近的水平。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99.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時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該等股息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3.5百萬美元、0.3百萬澳元及13.3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i)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i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一間洗煤廠及兩間物流公司若干股權，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租金支出人民幣0.9百萬元，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2011年12月13日，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及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曲靖明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雲南恒鼎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
- 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富源昆鐵」)(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公司)的20%股權；
  -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18%股權；及
  -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41.78%股權

2011年12月13日以前，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凱捷分別擁有富源昆鐵64%的股權、貴州威箐51%的股權及富源金通33.18%的股權。因此，富源昆鐵、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收購已於2011年12月13日完成。

(iii) 2011年12月13日，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及雲南恒鼎與如下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及
- 富源昆鐵提供洗煤服務加工費。

本年度內：

- 支付與富源金通、貴州威箐、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合共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的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運輸費用；及
- 支付富源昆鐵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

2011年12月13日以前，雲南凱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凱捷擁有富源昆鐵64%的股權、貴州威箐51%的股權及富源金通33.18%的股權。因此，富源昆鐵、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持有盤縣盤實57%的股權及盤縣盤鷹51%的股權，故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

鑒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沒有相關的市價。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富源金通、富源昆鐵及貴州威箐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生產量而估計主要產品的可供運輸量；(iv)主要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 僅供識別

## 展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3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3個，整合煤礦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

公司預計在雲貴省的煤礦將於2012至2015年逐步完成建設，並進入生產階段，原煤產量將有明顯的提升。公司亦不斷實現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此外，公司現正分別於貴州及雲南省興建的洗煤廠及鐵路貨場均處於新建的煤礦附近，公司預計在洗煤廠投產及配套鐵路貨場的投入使用後，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最遲於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